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39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方錫仁

被　　告　陳靖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翔逸

000000000000000000

洪蔭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本件定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上午9時38分於本院屏東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